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

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东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江苏东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经理：胡克功

1.1.4.3 工期：3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6)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现金：需从响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备注工程名称，如提供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处违约金 30 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3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1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5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人*天）。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罚款2000元/次，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上述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程，强化源头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践行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如下要求。

1.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平台），两侧设置高压水枪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不少于两级沉淀池，具体做法详见附件车辆冲洗池图，每个冲洗池处至少派2名人员专门负责冲洗，并至少设置1台雾炮机。经监督机构核查确不具

备设置冲洗设施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土工布、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以防污染道路。

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两侧设置围挡，每侧围挡长度不小于 20m，高度不小于 1.8m，材质选用金属板或其它硬质材料，并用假草坪覆盖。

3. 工程场外运输的土方车辆必须密闭到位，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不得污染场外道路。

4. 工程场外道路上每 500 米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对道路路面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5. 洒水车配备数量：场外道路上至少配备 2 辆容积不小于 8m³ 的洒水车；场内便道上至少配备 1 辆容积不小于 8m³ 或 2 辆容积不小于 4m³ 的洒水车。场外道路上的洒水车必须具备冲洗功能。

因扬尘问题被投诉的或被执法人员发现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之后以上一次罚款的双倍予以处罚；被电视台曝光扬尘管控不力的，第一次罚款 50000 元，之后以上一次罚款的双倍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坛大气办【2018】4 号》、《坛建发【2018】72 号》（依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等文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计划开工时间为 30 日历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3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2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5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 20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

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4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等进场前必须经检测。”

14.1.6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混凝土、砂浆和回填土

14.2 现场所有材料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按 15.4.1 条专用条款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在不降低工程质量且不增加工程造价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否则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前应获得业主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对于重大变更应提交专门会议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在履行了 15.3.1.(1)的程序后,由监理人应按照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2 变更估价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 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 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 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 范围内采纳其报价, 超出 15% (含) 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 15.4.3 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办法和响应文件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 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投标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 让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让利率 = $(1 - \text{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中标价} / \text{不含不可竞争费的最高限价}) * 100\% + 5\%$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 (1) 完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扣除暂列金额) 的工程款;
- (2) 结算经审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并提交发包人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3% 的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注: 在支付上述工程款时, 施工方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 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 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 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

约审定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 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响应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 号）第六条执行，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0.9% 缴纳工伤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按照《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32 号）规定：建设施工企业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元优先参加工作保险。施工企业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发票，向建设单位申报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1. 其他

21.1 施工方在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1 项时，因变更原因不合理、施工方恶意变更（如利用不平衡报价使施工方达到利益最大化等非国家强制规范调整引起）、擅自变更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被问责的，以及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方法和措施控制变更的，应同时追究施工方的责任，并扣减此项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价款损失。

21.2 工程结算以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1.3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21.4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好相关推进工作，杜绝现场野蛮施工，不听指挥，为此对施工单位建立如下制度：业主或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施工单位未按照整改单内容及期限整改到位的，超期罚款 2000 元/天；业主或监理单位下发停工单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超期罚款 2000 元/天，若未停工整改继续施工，罚款 5000 元/天且约谈公司法人。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捌万 元 (¥ 108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克功。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响应报价 (第一次) 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东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合同编号：竞磋 JSKT2022-15 号）的承包人 江苏东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竞磋 JSKT2022-15 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国内和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 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 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 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 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 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 或虽然出资, 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 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 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 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东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井庄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